**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ZFZ2022-01至06）

**第一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招标文件构成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6

11.投标报价 6

12.投标保证金 6

13.投标有效期 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投标截止 8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18.开标 9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投标偏离 11

22.投标无效 11

23.比较与评价 12

24.废标 12

25.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2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采购任务取消 13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签订合同 13

31.履约保证金 13

32.中标服务费 1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廉洁自律规定 14

35.人员回避 14

36.质疑与接收 14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5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3

第3章 投标邀请 3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第5章 服务需求 4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105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项目服务及需求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方案”三部分。三部分分别胶装成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招标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别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4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按本须知19.1规定现场提交一份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现场准备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 ：1~10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第二次提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四、五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六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鲜章；

10、本项目标项一、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三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四、五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7名，在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不接受接受投标文件中得负偏离。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化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价格分10%，标项一、二、三、四、五技术分70%，商务分20%；标项六技术分80%，商务分10%。**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3、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格式二）；

5、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四、五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六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6、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11、本项目第一、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三接受联合体投标；第四、

五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3、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5、投标单位第一、二包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第四、五包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六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1.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第二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标项一、二、三、四、五商务投标文件将从送审材料完整性、适用表式、编制方法、预算标准、预算内容、计算和勾稽关系、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预算编制说明和报价的合理性、主要工作业绩、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标项六商务投标文件将从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工种齐全，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仪器、设备配置，近三年资产状况，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拟派出的总监、总监代表人的职称，主要业绩，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下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投标单位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或政府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3、投标货物是小微企业自身或其它小微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投标文件**

1. **技术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标项一、二：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充足，目标任务明确，调查区自然地理、地质、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资料齐全性，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程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程度，工作方法手段得当、适宜，技术要求明确性，预期成果，主要设备配置，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主要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仪器等方面进行评审。

标项三：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编制依据、目标任务，技术方案，供应设备的技术条款、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设备质保及其他指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及设备管理，设备安装，绩效目标，预期成果，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应齐备，工程实施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计划 ，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标项四、五：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充足，目标任务明确，调查区自然地理、地质、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资料齐全性，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程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程度，工作方法手段得当、适宜，技术要求明确性，预期成果，主要设备配置，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主要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仪器等方面评审。

标项六：技术投标方案将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监理机构和组织形式，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和制度，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1. **其他**

一、选用的预算标准

标项一、二：项目经费预算标准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试用）》执行；该《标准》未涉及的内容，可参照其他相关标准执行；

标项三：项目经费预算标准参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执行，设备预算参考市场价格；该《规定》未涉及的内容，可参照其他相关标准执行；

标项四、五：项目价格预算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执行；该《标准》未涉及的内容，可参照其他相关标准执行。

二、付款方式为直接付款，付款进度见下表：

标项一、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进展 | 阶段（%） | 付款比例 |
| 1 | 完成调查工作设计并通过设计审查 | 20 |  |
| 2 | 野外调查工作 | 60 | 全部完成为60，部分完成按20+调查工作量完成率×%40计算 |
| 3 | 资料整理工作 | 80 | 全部完成为80，部分完成按60+调查工作量完成率×%20计算 |
| 4 | 成果报告 | 90 | 全部完成为90，部分完成按80+调查工作量完成率×%10计算 |
| 5 | 审查完成 | 100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进展 | 阶段（%） | 付款比例 |
| 1 | 完成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 | 20 |  |
| 2 | 现场仪器安装 | 80 | 全部完成为80，部分完成按20+设备安装工作量完成率×%60计算 |
| 3 | 设备接入与调试 | 90 | 全部完成为90，部分完成按80+设备调试工作量完成率×%10计算 |
| 4 | 系统运行 | 100 | 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在线率>90%,,为100,其它按90+（设备在线率-80）×10%计算，设备在线率低于80%为未完成 |

标项四、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进展 | 阶段（%） | 备 注 |
| 1 | 工程勘察、设计及审查 | 30 | 按可研、初设、施工图三阶段，每阶段完成审查按各10%计算。 |
| 2 | 施工招投标 | 40 | 完成招投标按40%计算 |
| 3 | 现场施工 | 90 | 全部完成为90，部分完成按40+施工工程量完成率×%50计算 |
| 4 | 竣工验收 | 100 | 完成全部工作验收为100,竣工初验按95%计算 |

标项六：

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通过验收且竣工资料汇交完后支付50%。

**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ZFZ202201至05）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月

**第3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22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ZFZ202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1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800000.00，5807800.00，3865000.00，4350000.00

，47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KS-DZFZ2022-01；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KS-DZFZ2022-02；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KS-DZFZ2022-03；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580.78万元；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KS-DZFZ2022-04；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预算金额：386.50万元；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KS-DZFZ2022-05；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预算金额：435.00万元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KS-DZFZ2022-06；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监理；预算金额：47.72万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四、五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六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2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2年2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4号

联系人：艾则孜•阿布都拉 联系电话：13899119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联系方式：张思凡 0991-4846078 15099064953

3.监管单位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电话：0998-2597200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艾则孜•阿布都拉 联系电话：1389911933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业务联系人：　张思凡　 电话：15099064953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4、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四、五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六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9、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鲜章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标项一：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二：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三：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2022年度）；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四：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五：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六：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监理；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1.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投标单位为专业地质类单位；2.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自拟。 |
| 2.2 | 项目总预算金额：1610万元；标项一：预算金额：80万元；最高限价：80万元标项二：预算金额：80万元；最高限价：80万元标项三：预算金额：580.78万元；最高限价：580.78万元标项四：预算金额：386.50万元；最高限价：386.50万元标项五：预算金额：435.00万元；最高限价：435.00万元标项六：预算金额：47.72万元；最高限价：47.72万元 |
| 12 | 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保函☑保单☑电汇保证金数额：标项一：1.5万元；标项二：1.5万元；标项三：10.0万元；标项四：7.0万元；标项五：8.0万元；标项六：8000元。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需提交保证金收据（请注明：今收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退还 ×××项目 投标保证金 元），收据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方案”三部分，三部分分别胶装成册密封递交。****招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投标人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U盘不小于8GB。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2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2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开标室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保函或保单。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历日内。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支 付 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8-2597000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
| **是** | **否**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   |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   |
| 3 |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  |
| 4 | 投标单位投标标项一、二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标项三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四、五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标项六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 |  |  |
| 6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
| 9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鲜章； |   |   |
| 10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
| 结论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第5章 项目需求**

**标项一：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一、项目名称、编号和经费**

项目名称：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KS-DZFZ2022-01

项目费用：80万元（捌拾万元整）

**二、工作范围和面积**

本次工作区范围为莎车县行政区范围，重点调查区为莎车县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重点调查区面积约3035平方千米。

**三、自然经济地理**

莎车县下辖8镇1街办(莎车镇、古勒巴格镇、荒地镇、艾力西湖镇、阿瓦提镇、白什坎特镇、恰热克镇、依盖尔其镇、叶尔羌街办)、22乡（墩巴格乡、阿扎特巴格乡、阔什艾日克乡、拍克其乡、塔尕尔其乡、阿拉买提乡、伊什库力乡、米夏乡、巴格阿瓦提乡、阿热勒乡、乌达力克乡、托木吾斯塘乡、恰尔巴格乡、喀尔苏乡、英吾斯塘乡、阿尔斯兰巴格乡、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亚喀艾日克乡、喀群乡、霍什拉甫乡、达木斯乡、英阿瓦提管委会）、3场（莎车县农场、莎车县良种场、牌楼农场（喀什监狱））。

莎车县共有498个行政村，2379个村民小组，2015年末总人口80.4127万人，其中：维吾尔族人口769821人，农村人口68.4867万人，居住着维、汉、柯尔克孜、回、塔吉克及乌兹别克等多个民族，耕地面积17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135.54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17.68万亩。完成生产总值407227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1161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46918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19148万元。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179元。

莎车县是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的农业大县，是自治区及喀什地区最重要的粮棉基地、优质棉基地、南疆能源基地。土地肥沃的叶尔羌河灌区主产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豆类、油料等作物及巴旦木、核桃、甜瓜、西瓜、石榴、葡萄、杏子、无花果等瓜果。主要牲畜有牛、羊、驴等。经济价值较高的药用植物有玫瑰花、红花、甘草、党参、麻黄等；珍稀野生动物品种有雪鸡、狐狸、野猪、大头鱼、叶河鲟、黄羊、狼等。莎车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煤、石膏、石灰石、大理石及铜、铁、铅锌、磷、硫、云母、石英、水晶等。

近十多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及西部大开发政策、援疆政策的深入实施，莎车县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在粮棉产量稳步提高的同时，工业也由原来单纯的手工加工业逐步形成了棉纺、电力、水泥、煤炭、建材、化工、农机、粮棉加工等一系列的工业体系。

**四、地质环境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质环境概况

1.地形地貌

莎车县位于西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西南缘，介于西昆仑山及叶尔羌河流域中上游冲积平原间，地面标高大多介于1100—3000m之间，地形地势自南西向北东倾斜，西南部为山区、东北部为平原区。自山区向平原按成因可分为五个不同的地貌单元，即：高山区、中低山丘陵区、山前洪积砾质倾斜平原区、冲积细土平原区和沙漠区。

2.地质灾害类型与分布

调查区发育的地质灾害(隐患)类型主要以崩塌、泥石流为主,其他各类均有分布，其中泥石流主要分布于西南部山区各乡的公路、村庄旁及叶尔羌河水系的各支沟中的乡道、牧道、村庄旁；崩塌主要分布在主要分布于山区基岩陡崖、修筑公路切山形成的高陡破碎边坡处、叶尔羌河河谷沿岸及其上游各支沟村道、牧道旁；将莎车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分布于中低山区北部的叶尔羌河上游沿岸、X484线山区公路喀群－霍什拉甫－达木斯段，中低山区叶河上游各支沟中东段及中低山区东南部的矿区罗马沟、喀拉吐孜沟;中易发区分布于低山丘陵区的喀群乡山前带;低易发区分布于中山区叶河上游各支沟西段、低山丘陵区山前洪积扇扇缘及平原区叶尔羌河中游沿河段；不易发区分于莎车县中南部的砾质平原区；中部、北部的细土平原区及西北部、东部的沙漠区。

（二）工作程度

1.《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2007年；（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

2.《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2014年；（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

3.《新疆昆仑山北坡莎车县-叶城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2019年；（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4.《新疆莎车县－叶城县地质灾害补充调查》，2021年；（新疆华光地质勘查总公司）

**五、目标任务**

以孕灾主控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判识为主开展莎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深化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形成机理和规律认识，总结成灾模式，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二）任务

1.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

2.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3.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4.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六、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分析研究《莎车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万）》、《新疆昆仑山北坡莎车县-叶城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收集当地地质灾害勘查、防治工程和重大工程勘查成果，开展遥感解译工作，进行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承灾体调查，核查调查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辅以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综合应用。对典型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进行测绘与勘查，开展室内综合研究。

（二）技术要求

主要执行的技术规范、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和依据主要有：

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

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DD2011-03）；

7、《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8、《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10、《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

执行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应以项目实施时现行标准和规范为准。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一）开展全域遥感解译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布置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综合运用，其中钻探、实测剖面、岩土样品满足规范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演练工作。最终实物工作量以设计批复工作量为准。（开展过《新疆昆仑山北坡莎车县-叶城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投入的实物工作量与本次投入的工作量合计需要满足规范要求）。

（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3-5期；地质灾害防治演练1-2次。

（三）根据危胁对象（学校、交通、水利、居民区、旅游区等）责任主体划分灾害点，重要地质灾害点编制二卡一案，设立安全警示牌，危胁住户的防灾明白卡上墙。

**八、预期提交成果**

（一）原始资料

1、野外调查手图、遥感解译及验证成果分布图、实际材料图、工程地质条件图；

2、各类原始记录卡片

3、野外照(摄)像等影像资料；

4、测试与试验资料；

5、重要、典型地质灾害的工程地质剖面图、探井展示图，物探剖面图，槽探剖面图、低空遥感影像图、稳定性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等。

（二）成果资料

1、报告

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

2、附图

主要包括基础性图件、应用性图件和其他图件。

3、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数据库建库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照片集；专题报告；地质灾害。

具体内容详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附录P。

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和《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地质资料汇交规范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新疆地质资料馆汇交，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和莎车县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2套。

（三）结算报告

《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结算报告》。

**九、工作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11月。其中：8月30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工作；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验收，11月15日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标项二：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一、项目名称、编号和经费**

项目名称：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KS-DZFZ2022-02

项目费用：80万元（捌拾万元整）

**二、工作范围和面积**

本次工作区范围为叶城县行政区范围，重点调查区为叶城县县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重点调查区总面积约2.837万平方千米。

**三、自然经济地理**

叶城县隶属喀什地区管辖,东西长191千米，南北宽33.8千米,总面积7581平方千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距首府乌鲁木齐1500多公里，距喀什市260公里。南依喀喇昆仑山和昆仑山脉，北接开阔平原，紧连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叶尔羌河畔上游，地形南高北低，与巴基斯坦、印控克什米尔地区接壤，边境线长达80多公里。叶城县地处亚欧大陆腹地的荒漠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境内四季分明，气温年较差、日较差大，降水稀少，日照期长。

截至2021年，叶城县下辖4个镇、17个乡、5个片区管委会以及3个场，叶城县总人口55.04万人。2020年全县实现全县全年完成地方生产总值105亿元、增长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5亿元、增长4.4%，固定资产投资51.1亿元、增长3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6亿元、增长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707元、增长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30元、增长10%。

**四、地质环境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质环境概况

1.地形地貌与人类工程活动

1、地形地貌与人类工程活动

叶城县调查区地处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地形地貌较为复杂。地势上，南高北低，由南向北倾斜，地形上，南北宽、东西窄，呈长条状展布，形似“新月”。南部山区：地形起伏，群峰挺拨，横亘连绵，山势陡峭，沟谷侵蚀切割强烈，沟谷多呈“V”型，谷底植被较为发育，多数坡面裸露基岩，基岩裂隙发育。中部平原区：地形平坦，开阔宽广。北部沙漠区：地形波状起伏，为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的局部，基本无人类活动。主要地貌类型有:高山地貌、中山地貌、低山丘陵地貌、冲击平原和风积沙漠等。人类工程活动以种植、放牧、交通运输、水利工程和旅游等为主。

2、地质灾害类型与分布

据叶城县详查资料，调查区发育的地质灾害(隐患)类型主要以泥石流、滑坡和崩塌为主,其他各类均有分布，其中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该县南部山区的叶尔羌河水系及阿克其河等流域，新藏线(G219线)叶城段、山区乡村路及村民点沿河展布；崩塌主要分布在叶城县南部的山区基岩陡崖、及境内河流谷底河谷两侧以及中、高山区的夏牧场牧道；滑坡主要分布集中于南部山区，主要分布在道路、河谷两侧。

（二）工作程度

1.《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2006年；（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

2.《叶城县地质环境基础调查（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万）》，2017年；（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

3.《新疆莎车县-叶城县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2019年；（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4.《新疆莎车县－叶城县地质灾害补充调查》，2021年；（新疆华光地质勘查总公司）。

**五、目标任务**

（一）目标

以孕灾主控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判识为主开展叶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深化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形成机理和规律认识，总结成灾模式，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二）任务

1、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

2、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3、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4、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六、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分析研究《叶城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万）》成果，收集当地地质灾害勘查、防治工程和重大工程勘查成果，开展遥感解译工作，进行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承灾体调查，核查调查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辅以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综合应用。对典型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进行测绘与勘查，开展室内综合研究。

（二）技术要求

主要执行的技术规范、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和依据主要有：

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

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DD2011-03）；

7、《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8、《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9、《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10、《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

执行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应以项目实施时现行标准和规范为准。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一）开展全域遥感解译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布置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综合应用，其中钻探、实测剖面、岩土样品满足规范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演练工作。最终实物工作量以设计批复工作量为准。（开展过《新疆昆仑山北坡莎车县-叶城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投入的实物工作量与本次投入的工作量合计需要满足规范要求）。

（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3-5期；地质灾害防治演练1-2次；

（三）根据危胁对象（学校、交通、水利、居民区、旅游区等）责任主体划分灾害点，重要地质灾害点编制二卡一案，设立安全警示牌，危胁住户的防灾明白卡上墙。

**八、预期提交成果**

（一）原始资料

1、野外调查手图、遥感解译及验证成果分布图、实际材料图、工程地质条件图；

2、各类原始记录卡片；

3、野外照(摄)像等影像资料；

4、测试与试验资料；

5、重要、典型地质灾害的工程地质剖面图、探井展示图，物探剖面图，槽探剖面图、低空遥感影像图、稳定性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等。

（二）成果资料

1、报告

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

2、附图

主要包括基础性图件、应用性图件和其他图件。

3、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数据库建库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照片集；专题报告；地质灾害。

具体内容详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附录P。

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和《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地质资料汇交规范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新疆地质资料馆汇交，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和莎车县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2套。

（三）结算报告

《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结算报告》。

**九、工作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11月。其中：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工作；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验收，11月15日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标项三：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费用**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

项目编号：KS-DZFZ2022-03

项目费用：580.78万元（伍佰捌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二、工作范围**

工作区位于喀什地区，本次工作区涉及到的县有叶城县、莎车县和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疏附县以及巴楚县五个县。喀什地区位于中国西陲，东临塔克拉玛干沙漠，南依喀喇昆仑山与西藏阿里地区，西靠帕米尔高原，东北与阿克苏地区相连，西北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相连，东南与和田地区相连，地理坐标介于东经73°20′-79°57′,北 纬 35°20′-40°18′，总面积 16.2 万平方公里。

**最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位置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自然经济地理**

（一）交通位置

监测区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距乌鲁木齐市直线距离1480km，境内路网纵横。南疆铁路从工作区穿越；国道315线和国道314线在工作区内交汇，东至青海西宁，南通巴基斯坦，公路通行状况良好；区内各乡（镇、场）与县城间有沥青或简易公路同主干公路相通，大部分村与乡之间有简易公路通行。中东部平原区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南部、西部及北部低山丘陵区交通条件较差。

（二）社会经济概况

喀什地区处在中亚腹部，新疆西南部，全区共辖 1 个县级市、10个县、1 个自治县，总人口为 449.6 万人（2020 年），主体民族为维吾尔族，次为汉、塔吉克、回、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哈萨克、满、锡伯、蒙古、藏、俄罗斯等民族。

2020 年，喀什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24.5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212.3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增加值 593.4 亿元，增长 3.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8.7%，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8.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2.5%，第三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

**四、地质环境条件和工作程度**

（一）地形地貌

喀什地区地处昆仑山中段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总地势为南高北低，按地貌的形态、海拔高程，并结合成因自南向北将工作区地貌类型划分为以下几类：侵蚀构造地貌，包括常年冰雪覆盖的高山、极高山、鳍脊状高山、尖顶中山；侵蚀、剥蚀构造地貌，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堆积地貌，包括山前倾斜洪积砾质平原、冲洪积细土平原、河谷阶地及河漫滩、沼泽、风积沙地貌等。

（二）地层岩性

监测区内地层自元古界到新生界均有出露，岩层走向同山脉走向基本一致，呈条带状分布。各时代地层分布面积相差悬殊，以元古代、第三纪和第四纪地层最发育，第四纪地层具有分布面积广，沉积厚度大的特点，沉积物以冲洪积砂砾石、砂和风积砂为主。

（三）水文地质条件

地下水类型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将监测区各地质时代的含水岩组按地层岩性、地下水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归并组合，划分为以下三个含水岩组，即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基岩裂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为区内主要含水岩组（层），由全新统冲积层、上更新统～中更新统洪积层及下更新统冰水沉积层组成，广泛分布于山前倾斜冲洪积砾质平原、冲洪积细土平原及沙漠地区。松散岩类孔隙水的埋藏条件、水量和水质的变化具水平分带性，富水性又与含水岩组结构、所处地貌部位及地下水埋藏条件相关。

碎屑岩裂隙孔隙水零星局部分布于山前丘陵区，赋存于第三系及中生界碎屑岩，含水层岩性为中新统砂质泥岩，中生界地层由白垩系、侏罗系的砂质泥岩、煤层、砂岩、砾岩等组成，经调查该含水岩组含水量小，且地下水位埋藏亦深。

基岩裂隙水分布于南部高中山区，含水层岩性主要为华力西期花岗岩、花岗闪长岩、坚硬—较坚硬片状以片岩为主的变质岩组以及较坚硬—软弱互层状以砂岩、砾岩、泥岩为主的碎屑岩岩组。分布于中高山区，本区属昆仑山褶皱带，褶皱强烈，断裂发育，岩层产状变化大(倾角 30-50°)，使其层间承压水的性质受到破坏，含水层岩性为灰岩、砂岩。地下水受季节性控制非常明显，雨季积极循环交替，泉水出露较多，水量较大，旱季水量小，甚至泉水枯竭。

（四）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岩性、结构、岩石的物理力学性质，调查区岩土体类型可划分为八大类工程地质岩组。

坚硬块状花岗岩为主的侵入岩及变质岩组；较坚硬的块状石英砂岩岩组；较坚硬的块状石灰岩、砾岩岩组；较软的层状泥质板岩、凝灰岩岩组；砾质土单层土体；盐渍土体；冻土类土体；风积砂类土体。

（五）研究程度

通过近年来进行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的开展，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目前区内各县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巡查检查、应急调查和灾情速报等制度已建立，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和落实。

2.目前区内各县市地质灾害三级群策群防网络已基本建成并运行，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了监测点，落实了监测人员，开展了乡（镇）、村灾情监测（观测）、巡查工作，发放明白卡，设立警示牌，建立速报、值班巡查等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群测群防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初步形成。

3.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宣传，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对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加强。

**五、主要地质灾害**

喀什地区境内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以崩塌（隐患）、泥石流为主，其次为滑坡。依据地质灾害详查资料及最新核查排查结果，全地区共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1300余处，包括崩塌、泥石流、滑坡和地面塌陷等灾害。

**六、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年度）实施，选取喀什地区 6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预警，进一步提高监测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降低群测群防员监测预警工作强度和压力，提升监测区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支撑监测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任务

1.制定监测设计方案。包括确定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监测设备与布设方案等。

2.开展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结合现场情况与监测设计方案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对设备进行状态监控与维修维护。

3.进行数据库与系统建设，为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支撑。

4.实施预警与响应。通过监测预警设备监测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实现地质灾害分级预警响应。

**七、主要技术要求**

(一)标准规范

1.《2022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工作方案》及其附件；

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年）》；

6．《关于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执行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新财建〔2012〕90号）；

7．新疆地勘基金印发《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核补充规定》（新地勘基金发〔2015〕01号）；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书及其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表1 雨量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8mm/min（毫米/分）（压电式）0～4mm/min（毫米/分）（翻斗式） |  |
| 测量精度 | ±4% |  |
| 分辨率 | 0.2mm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等 |  |
| 工作温度 | 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防护等级 | IP65以上 |  |
| 安装方式 | 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2 管式含水率仪（含水率/倾角两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干土～饱和土 |  |
| 测量精度 | ±4%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 | 分层含水率、温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8 |  |
| 安装方式 | 原状土回灌泥浆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

表 3 GNSS（位移/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精度  |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5mm+1ppm RMS  |   |
| 垂直：10mm+1ppm RMS  |   |
|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10mm+1ppm RMS  |   |
| 垂直：20mm+1ppm RMS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NB-IoT/LoRa/α/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  | 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 RTCM32原始数据（静态模式）、动态位移（动态模式）  |   |
| 星频要求及工作模式  | BDS+GPS/双星四频以上  | 支持内置 MEMS 传感器动态触发调整监测频率  |
| 功耗  | 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2W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7 以上  |   |
| 设备可靠性  | MTBF 指标不低于 10000 小时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4 裂缝计（裂缝/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50/100/200/500cm |  |
| 测量精度 | ±0.1%F·S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 | 裂缝宽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5 倾角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30° |  |
| 测量精度 | ±0.1°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7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6 加速度计（动力学监测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2g |  |
| 测量精度 | ±1mg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 | 振动加速度、倾角、自振频率、最大振幅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7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粘结、铆接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7 泥位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6～40m |  |
| 分辨率 | ±0.1%F·S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2/4/5G 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安装方式 | 钢结构、现浇混凝土墩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8 GNSS CORS 组网基准站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精度 |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2.5mm+0.5ppm RMS |  |
| 垂直：5mm+0.5ppm RMS |  |
|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8mm+1ppm RMS |  |
| 垂直：15mm+1ppm RMS |  |
| 接收机内部噪声水平优于 0.2mm |  |
| 天线 | 频率范围全频点；天线轴比≤3dB；最高增益 7dBi相位中心误差±1mm；噪声系数≤2dB | 采用 3D 扼流圈天线 |
| 采样间隔 | 0s～24h | 按需求设定 |
| 上传间隔 | 0s～72h | 按需求设定 |
| 输出信号 | NB-IoT/LoRa/α/4/5G 等 |  |
| 工作模式 | 三星八频以上 | 支持北斗三代卫星 |
| 数据格式 | 支持 RTCM32 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上传 |  |
| 多路径误差 | 每小时每颗卫星：L1/B1 频段优于 0.3 米；L2/B2 频段优于 0.3米 |  |
| 周跳比 | 周跳比每小时不小于 8000；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8 |  |
| 设备可靠性 | MTBF 时间不小于 20000 小时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过压及欠压保护 |

表9 声光报警器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上传间隔 | 0s～72h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报警来源 | 本地人工播报；本地自主判断；远程系统发送等 |  |
| 报警方式 | 报警音；警示灯光；语音播报 |  |
| 通讯方式 | NB-IoT/LoRa/α/2/4/5G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
| 布设位置 | 室外 | 室内 |  |
| 输出功率 | 100W以上 | 2W |  |
| 防护等级 | IP65以上 | IP44 |  |
| 安装方式 | 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钢结构等 | 以壁挂式为主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市电及内置备用电池，支持断电自动切换，电池待机时间大于24小时 |  |
| 现场存储 | 本地存储及远端平台存储 |  |
| 控制方式 | 本地控制及远端平台控制 | 本地控制需提供误报消除按键 |

（三）基础施工技术要求

1. 对采用地埋件安装立杆的监测设备，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在保障稳定性需求前提下，可采用预埋箱、地插胀杆等新型绿色安装方式。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 GB50204-2015 进行。

2.对采用混凝土浇筑安装立杆的监测设备，立杆长 2m 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500mm×500mm×600mm，立杆长 3m 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600mm×600mm×800mm，立杆长 5-6m 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800mm×800mm×000mm，且基础露出地面高度不小于 200mm。混凝土基础位于冻土层上时，墩体重心原则上应位于冻土层以下不少于 0.5m。混凝土基础位于居民屋顶上时，立 杆长度不高于 1.5m，防止发生倾覆。

3.对于地插胀杆式的新型安装方法，应保证钻孔直径不小于胀杆直径，地插部分长度不小于600mm，地插深度不小于 600mm。并采用原位土和泥浆填充空隙，保证仪器安装稳定。胀杆位于冻土层上时，胀杆应插入冻土层以下不少于 0.5m。

**八、主要实物工作量**

（一）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点包括现场踏勘、监测点单点设计书及总体设计方案、监测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保护和维护，防护围栏安装，数据传输，警示牌制作等。

（二）选择确定风险较大的重要隐患，安排采用无人机实测成图，其中正射影像比例不低于20%，三维模型比例不低于5%。监测预警点单点设计方案应采用近期高分辨率影像，附地质隐患点、承载体、灾害特征照片。

（三）最终设计方案及工作量以审批后的项目设计书为准，但不得与前期提交至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的方案相冲突。

（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5-7期；地质灾害防治演练1-2次。

（五）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群测群防员数据库建立，按县区域完成对群测群防员监测预警工作培训。

（六）在监测预警点适当位置设立安全警示牌，编制住户防灾明白卡上墙。

**九、预期提交成果**

（一）《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2022年度）总结报告》。

（二）《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2022年度）竣工报告》。

（三）《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2022年度）设备使用手册》。

（四）《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2022年度）运行维护报告》。

（五）《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项目（2022年度）结算报告》。

（六）项目建设原始资料（包含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实际材料图；监测点建设照片和影像资料；其他原始资料等）。

**十、工作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10月。4月25日前，完成基础施工；5月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试运行；5月10日前，完成项目野外工作初验；5月20日前，全面完成监测对象基础资料录入、预警模型初设等工作，正式并网运行；10月20日前，完成项目终验；10月30前，提交项目年度成果报告。

**标项四：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防治工程**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费用**

项目名称：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防治工程

项目编号：KS-DZFZ2022-04

项目费用：386.5万元(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元）

**二、工作范围**

防治区位于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7°00′22.31″，北纬37°06′27.60″。防治区距叶城县城105千米，距柯克亚乡政府38千米。工作范围涵盖泥石流沟整个汇水流域范围和受威胁区域，面积为3.0平方千米。

泥石流主要威胁沟口以下堆积区的努尔阿巴提村，威胁对象为努尔阿巴提村居民、房屋、牲畜及林地、G219国道、防洪排导渠、小型桥梁和电力通讯设施等，受威胁人数合计83户287人，威胁财产合计约1000万元。

**最终防治工程区范围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充分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自然经济地理**

**（一）交通位置**

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隶属于新疆叶城县管辖，距叶城县城105千米，距柯克亚乡政府38千米，防治区可通过G219国道与叶城县及柯克亚乡直接相通，交通便利。泥石流主沟道内均有简易道路分布，越野车辆可通行，防治区内的交通较为便利。

**（二）社会经济概况**

叶城县下辖3镇（喀格勒克镇、恰尔巴格镇、乌夏巴什镇）、17乡（洛克乡、伯西热克乡、铁提乡、恰斯米其提乡、吐古其乡、江格勒斯乡、加依提勒克乡、巴仁乡、乌吉热克乡、夏合甫乡、依力克其乡、依提木孔乡、萨依巴格乡、宗朗乡、棋盘乡、柯克亚乡、西合休乡）、5个农牧场(园艺场、良种场、林场、阿克塔什农场、普萨牧场)，1个管理区，中南部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叶城二牧场。户籍人口42.26万人，聚居着维吾尔、汉、哈萨克、回、柯尔克孜、蒙古、塔吉克、俄罗斯、乌孜别克等13个主要民族。叶城县2019年国民生产总值99.93亿元。

叶城县柯克亚乡下辖17行政村，54个村民小组，5447户，截止2019年初，户籍人口2.50万人。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下辖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99户323人。

**四、地质环境条件和工作程度**

**（一）地形地貌**

防治区总体地貌类型属侵蚀构造中-高山区沟谷，地势南、北高，中间低，海拔高度2640～4620m。根据地貌成因及形态特点，可将防治区地貌类型划分为侵蚀构造中-高山区和沟谷地貌两类。

**（二）地层岩性**

防治区出露的地层主要有：蓟县系苏玛兰组（Jx*sm*）和第四系（Q），其分布特征如下：

1、蓟县系苏玛兰组（Jx*sm*）

主要分布在防治区的侵蚀构造中-高山区，为一套海相碳酸岩、碎屑岩组合。岩性主要为石灰岩、砂屑灰岩、大理岩化灰岩、粉砂质泥岩不等厚互层、泥质粉砂岩或钙质粉砂质硅岩不均匀互层等，岩层产状40°～60°，倾向130°～150°，节理、裂隙发育一般，岩石风化程度较弱，岩体较完整。

2、上更新统坡积物（Qp3*dl*）

主要分布于防治区内中、下游的山体两侧坡面，主要为含砾粉土，厚度3.0～15.0m，多呈浅黄-黄色，主要由粉土及少量角砾组成，分选性较差，结构松散-稍密、干燥-稍湿。粉土含量约占90%～95%；砾石含量约占5%～10%，砾径5～30mm不等，磨圆度一般，多呈次棱角状，成分较简单，多为粉砂岩。

3、上更新统冲洪积物（Qp3*apl*）

主要分布于防治区内泥石流沟道和堆积区，岩性具有二元结构，上部为含砾粉土，厚度0.3～23.9m，多呈浅黄-黄色，主要由粉土及少量角砾组成，分选性较差，结构松散-稍密、干燥-稍湿。粉土含量约占80%～90%；砾石含量约占10%～20%，砾径5～30mm，磨圆度一般，多呈次棱角状，成分较简单，多为粉砂岩。

下部为砂卵砾石，厚度0.6～30.0m，多呈灰白-灰绿色，主要由中-粗砂、圆砾、卵石及少量漂石等组成，分选较性差，结构稍密-中密、稍湿。中-粗砂含量约占20%～30%，粒径0.5～2mm，多为长石、石英碎屑；砾石含量约占30%～40%，砾径20～60mm，磨圆度较好，多呈次圆状-椭圆状，成分多为砂岩；卵石含量约占30%～40%，砾径60～200mm不等，磨圆度较好，多呈次圆状-椭圆状，成分多为砂岩。

4、全新统冲洪积物（Qh*apl*）

主要分布于防治区内泥石流沟道现代河床，岩性为砂卵砾石，厚度2.0～5.0m，多呈灰白-灰绿色，主要由中-粗砂、圆砾、卵石及少量漂石等组成，分选较性差，结构稍密、稍湿。中-粗砂含量约占20%～30%，粒径0.5～2mm，多为长石、石英碎屑；砾石含量约占30%～40%，砾径20～60mm，磨圆度较好，多呈次圆状-椭圆状，成分多为砂岩；卵石含量约占30%～40%，砾径60～200mm不等，磨圆度较好，多呈次圆状-椭圆状，成分多为砂岩；见有少量漂石，砾径最大可达300mm。

1. **水文地质条件**

防治区可以划分为基岩裂隙水及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1、基岩裂隙水

主要分布防治区的侵蚀构造中-高山区，地下水赋存于基岩裂隙之中，主要岩性为石灰岩、砂屑灰岩、大理岩化灰岩、粉砂质泥岩等，岩性较单一。单泉流量＜0.1L/s，地下水径流模数<1 L/s·km2，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HCO3·SO4—Ca·Mg及HCO3—Ca·Mg型水，矿化度＜0.3g/L。

2、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主要分布于主要分布在防治区泥石流堆积区、沟谷阶地，含水层岩性主要为单一结构卵砾石、砂砾石。水化学类型为Cl·SO4～（K+Na）·Ca型，矿化度1.77～2.06g/L。

该区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接受暴雨洪水入渗、侧向径流补给、大气降雨入渗的补给，总体由西南向东北径流，以向下游的径流形式排泄。

1. **工程地质条件**

防治区可分为三个工程地质岩组，即层状半坚硬碎屑岩岩组、含砾粉土-砂卵砾类土双层结构土体及含砾粉土单层土体。

1、层状半坚硬碎屑岩岩组

主要分布在防治区侵蚀构造中-高山区山坡，全区大面积出露。岩性主要为蓟县系苏玛兰组（Jx*sm*）石灰岩、砂屑灰岩、大理岩化灰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等。根据岩石力学测试成果，岩石的天然密度2.69～2.75g/cm3，天然抗压强度27.1～86.6 MPa，饱和抗压强度13.9～54.1 MPa，饱和抗拉强度2.60～5.67MPa，粘聚力（C）0.74～1.70MPa，内摩擦角（φ）42.0°～46.0°。

2、含砾粉土-砂卵砾类土双层结构土体

主要分布于防治区内泥石流沟道和堆积区，岩性具有二元结构，上部为含砾粉土，厚度0.3～23.9m，多呈浅黄-黄色，主要由粉土及少量角砾组成，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100～150kPa，工程地质条件较差；下部为砂卵砾石，厚度0.6～30.0m，多呈灰白-灰绿色，主要由中-粗砂、圆砾、卵石及少量漂石等组成，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200～300kPa，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3、含砾粉土单层土体

主要分布于防治区内中下游的两侧山体坡面，主要为含砾粉土，厚度3.0～15.0m，多呈浅黄-黄色，主要由粉土及少量角砾组成，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约为100kPa，工程地质条件差。

防治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动峰值加速度0.2g，地壳稳定性为次不稳定区。

1. **研究程度**

1、《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2006年）；

2、《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0年）》叶城县人民政府（2013）；

3、《新疆叶城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2016年）；

4、《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村泥石流灾害专项勘查报告》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2021年）。

**五、主要地质灾害**

防治区内主要地质灾害为泥石流灾害，共发育有四条，地处侵蚀构造中-高山区，海拔高度2640～4620m，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四条泥石流沟在出山口分开为四个独立的出口，因此，将泥石流沟分为N1、N2、N3、N4四条沟谷，其特征如下：

1、N1泥石流沟

N1泥石流沟流域面积47.55 km2，沟长约13.6km，沟底宽30-150m，沟谷纵坡降约44.31‰。整个沟谷流域平面形态总体呈北西-南东向树枝状展布，依据沟谷地形自然形态，大致将该泥石流划分为形成区、流通-堆积区和堆积-影响区。

N1泥石流沟道两侧至分水岭区域为泥石流的形成区，面积约47.00 km2，占流域面积的98.8%。总体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形切割较强烈，山体陡峻，地形坡度30°～60°，山脊分水岭多呈锯齿状，支沟较为发育。泥石流支流沟谷地貌总体变化规律为由沟道向东、西两侧随着地势增高，沟道逐渐变窄、纵坡降变陡，沟谷切割变深，山体基岩出露，两侧岸坡变陡，山体坡面植被发育一般，但分布不均匀，沟道两侧坡体局部岩体裸露，岩体呈层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一般，岩石风化程度较弱，岩体较完整。部分山体坡面发育有厚薄不均的含砾粉土层，厚度为5.0～7.0m。

N1泥石流主沟道呈北西-南东向展布，由主沟道至两侧分水岭宽度1.0～3.5km。主沟沟道较弯曲，主沟长度为13.60km，海拔高度3255.25～2652.60m，相对高差602.65m，平均纵坡降44.31‰，沟谷横断面多呈“U”型，两侧沟岸坡度10°～40°，切割深度200～450m。主沟沟道底部较宽缓，沟道宽度30～150m，主沟沟道内发育1条沟槽，沟槽宽度2～10m，沟槽深度1～3m，沟槽内存在洪流冲刷的痕迹，沟槽下游可见泥痕迹象，泥位高度1.6m。沟道内地表主要为含砾粉土，厚度在0.5～20m，均覆盖于底部砂卵砾石层之上，堆积区覆盖厚度5～30米。

N1泥石流沟堆积扇呈“似扇形”展布,扇形轴向325°，扩散角35°，堆积扇缘宽度400～500m，扇长500m，N1沟口高程2652.60m，N1堆积扇前缘高程2642.50m，相对高差10.10m，比降为20.20‰，地形较为平缓。

2、N2泥石流沟

N2泥石流沟流域面积18.91km2，沟长约7.50km，沟底宽5-68米，沟谷纵坡降约53.31‰。整个沟谷流域平面形态呈北-南向树枝状展布，依据沟谷地形自然形态，大致将该泥石流划分为形成区、流通-堆积区和堆积-影响区。

N2泥石流沟道两侧至分水岭区域为泥石流的形成区，面积约18.36km2，占流域面积的97.1%。总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切割较强烈，山体陡峻，地形坡度20°～60°，山脊分水岭多呈锯齿状，支沟较为发育。泥石流支流沟谷地貌总体变化规律为由沟道向东、西两侧随着地势增高，沟道逐渐变窄、纵坡降变陡，沟谷切割变深，山体基岩出露，两侧岸坡变陡。

N2泥石流主沟呈近南北-向展布，由主沟道至两侧分水岭宽度0.5～2.9km。主沟沟道较为顺直，主沟长度为7.50km，海拔高度3055.60～2655.79m，相对高差399.81m，平均纵坡降53.31‰，沟谷横断面多呈“U”型，两侧沟岸坡度20°～65°，切割深度200～450m。主沟沟道底部较宽缓，沟道宽度20～100m。主沟沟道内发育1条沟槽，沟槽宽度2～8m，沟槽深度1～3m，存在洪流冲刷的痕迹，沟槽下游可见泥痕迹象，泥位高度0.7m。沟道内地表主要为含砾粉土，厚度在0.5～15m，均覆盖于底部砂卵砾石层之上，堆积区覆盖厚度5～25m。

N2泥石流沟堆积扇呈“似扇形”展布,扇形轴向45°，扩散角45°，堆积扇缘宽度250～300m，扇长450m，N2沟口高程2655.79m，N2堆积扇前缘高程2649.02m，相对高差6.77m，比降为15.04‰，地形较为平缓。

3、N3泥石流沟

N3泥石流沟流域面积28.86km2，沟长约8.61km，沟底宽30～120m，沟谷纵坡降约60.78‰。整个沟谷流域平面形态呈东-西向树枝状展布，依据沟谷地形自然形态，大致将该泥石流划分为形成区、流通-堆积区和堆积-影响区。

N3泥石流沟道两侧至分水岭区域为泥石流的形成区，面积约28.31km2，占流域面积的98.1%。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地形切割强烈，山体陡峻，地形坡度40°～70°，山脊分水岭多呈锯齿状，支沟较为发育。泥石流支流沟谷地貌总体变化规律为由沟道向东、西两侧随着地势增高，沟道逐渐变窄、纵坡降变陡，沟谷切割变深，山体基岩出露，两侧岸坡变陡。

N3泥石流主沟呈东-西向展布，由主沟道至两侧分水岭宽度0.3～3.2km。主沟沟道略有弯曲，主沟长度为8.61km，海拔高度3193.50～2670.20m，相对高差523.30m，平均纵坡降60.78‰，沟谷横断面多呈“U”型，两侧沟岸坡度20°～40°，切割深度200～500m。发育1条沟槽，沟槽宽度3～10m，沟槽深度3～5m，存在洪流冲刷的痕迹，沟槽下游可见泥痕迹象，泥位高度1.7m。沟道内地表主要为含砾粉土，厚度在0.5～10m，均覆盖于底部砂卵砾石层之上，堆积区覆盖厚度3～15m。

N3沟口高程2670.20m，N3堆积扇前缘高程2642.72m，相对高差27.48m，比降为30.53‰，地形较为平缓。

4、N4泥石流沟

N4泥石流沟流域面积5.75km2，沟长约2.86km，沟底宽30～120m，沟谷纵坡降约52.13‰。整个沟谷流域平面形态呈北西-南东向树枝状展布，依据沟谷地形自然形态，大致将该泥石流划分为形成区、流通-堆积区和堆积-影响区。

N4泥石流沟道两侧至分水岭区域为泥石流的形成区，面积约5.20km2，占流域面积的90.4%。总体地势北高南低，地形切割较为强烈，山体陡峻，地形坡度30°～60°，山脊分水岭多呈锯齿状，支沟较为发育。泥石流支流沟谷地貌总体变化规律为由沟道向东、西两侧随着地势增高，沟道逐渐变窄、纵坡降变陡，沟谷切割变深，山体基岩出露，两侧岸坡变陡。

N4泥石流主沟呈北西-南东向向展布，由主沟道至两侧分水岭宽度0.5～1.8km。主沟沟道较为顺直，主沟长度为2.86km，海拔高度2814.43～2665.35m，相对高差189.08m，平均纵坡降52.13‰，沟谷横断面多呈“U”型，两侧沟岸坡度10°～40°，切割深度200～450m。主沟沟道底部较宽缓，沟道宽度40～100m，沟内无淤积堵塞情况。主沟沟道内发育1条沟槽，沟槽宽度2～5m，沟槽深度2～3m，沟槽内存在洪流冲刷的痕迹，沟槽下游可见泥痕迹象，泥位高度1.1m。沟道内地表主要为浅土黄色含砾粉土，厚度在0.5～10m，均覆盖于底部砂卵砾石层之上，堆积区覆盖厚度5～20米。

N4泥石流沟堆积扇呈“似扇形”展布,扇形轴向109°，扩散角80°，堆积扇缘宽度400～450m，扇长250m，N4沟口高程2665.35m，N4堆积扇前缘高程2660.04m，相对高差5.31m，比降为21.24‰，地形较为平缓。

泥石流危害主要发生在泥石流堆积区，威胁对象为居住在努尔阿巴提村沟口受泥石流威胁的83户287名居民的生命财产，G219国道、防洪排导渠、小型桥梁和电力通讯设施，威胁财产约1000万元。

**六、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对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设计与实施，减轻或消除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及其周边居民遭受灾害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任务**

1.根据实地踏勘成果和勘查报告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按照审批通过的防治工程设计，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

3.减轻或消除工作区及其周边居民遭受灾害的威胁；

4.防治工程完成后，制作永久性工程说明碑。

**七、主要技术要求**

主要执行的技术规范、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和依据主要有：

1.《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

2.《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9.《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10.《地质防治与地质灾害监测评估防治技术使用手册》；

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6.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书及其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主要实物工作量**

（一）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结合防治区泥石流特征和环境现状，以减轻或化解泥石流成灾因素为目的，本次泥石流灾害防治主要采取修建拦挡工程、谷坊工程、排导工程以及安全警示工程等综合防治方案。

（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1-2期；地质灾害防治演练1-2次。

（三）在适当位置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编制住户防灾明白卡上墙。

（四）投标单位在现场踏勘后提出投标设计方案。

**最终设计方案及工作量以审批后的防治工程项目设计书为准。**

**九、预期提交成果**

**（一）防治工程设计成果**

1、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书（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平面部署图及各单项防治工程设计图；

3、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图。

**（二）防治工程施工成果**

最终成果资料汇交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1. **结算报告**

《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结算报告》。

**十、工作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11月，其中：8月30日前完成野外施工工作；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10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11月15日提交项目成果报告。2023年10月30日完成工程复验。

标项五：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防治工程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费用**

项目名称：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防治工程

项目编号：KS-DZFZ2022-05

项目费用：435万元（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二、工作范围**

防治区位于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6°33′42.12″，北纬37°47′3.12″。防治区距莎车县城西南部约120千米，距达木斯乡乡政府西北约2千米。工作范围涵盖泥石流沟整个咆江吉勒尕沟流域范围、沟口以下受泥石流影响地段及泥石流沟下游的崩塌隐患区域，即东、北、西三侧均以分水岭为界，南边以艾亚河一级支流为界，面积为11.21平方千米。

泥石流危害主要发生在泥石流堆积区，威胁对象为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沟口约200米乡村道路、45亩农田、2.8亩林带、108间房屋、12个羊圈、27户约98名居民，威胁财产约975万元。

**最终防治工程区范围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充分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自然经济地理**

**（一）交通位置**

达木斯乡位于莎车县城西南部120km处的山区，北与霍什拉甫乡相连,东南与叶城县的棋盘乡相遥望,是莎车县最边远的乡，达木斯乡有县道X505公路与县城相连，到达达木斯乡较为便利。防治区位于达木斯乡政府西北约4千米处双泉村2组，行政区划均隶属为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76°33′51″，北纬37°47′3″。达木斯乡至防治区有柏油路相连，交通条件便利；防治区内沟道没有道路相通，交通条件较差。

1.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新疆统治年鉴（2020年），莎车县总面积9066.86平方千米，辖8镇21乡。全县总人口85.14万人，有维吾尔、汉、回、塔吉克等20多个民族。2020年完成生产总值120.2亿元，其中第一产业41.7亿元、第二产业17.5亿元、第三产业61.0亿元。

达木斯乡位于莎车县城西南部山区，辖8个行政村、27个村民小组，现有人口10678人，耕地4800亩，是自治区级重点扶贫乡。2020年人均收入为3650元，该乡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主要有煤矿、石膏矿、铅锌矿、石灰岩矿等。其中喀拉吐孜煤矿区是喀什地区最大的煤矿。随着达木斯乡矿产资源的开发建设，现已形成以煤炭、新型建材石料开发为主的资源开发利用产业。目前达木斯乡落户各类工矿企业6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率先发展优势。

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总人口798余人，现有耕地678亩，2020年人均收入为14000元。村内企业主要为丝厂、制绳厂、耐火材料厂、砂石料厂、硅石英砂厂；农产品主要有秋葵、青豆、葱、小青南瓜、马铃薯；主要矿产资源有金、煤、铜矿、磁铁矿、沸石。

**四、地质环境条件和工作程度**

**（一）地形地貌**

防治区位于艾亚河一级支流北侧侵蚀剥蚀中山区，总体地势北西高南东低，泥石流沟近乎呈南北向展布，形成东、北、西三面环山，中间为泥石流形成区和流通区，向南开口堆积的地形。按照地貌成因和形态特征，可划分为剥蚀构造中山区和冲洪积河谷平原两类地貌单元。出山口附近的堆积区地形平坦开阔，地形坡降为33‰。地表植被发育，主要为林木及草本植物，植被覆盖率大于70%，阶地上分布有居民房屋、道路、农田、林带、棚圈等。

1. **地层岩性**

防治区出露的地层主要有：石炭系、侏罗系和第四系，其分布特征如下：

1.石炭系（C2）

分布防治区上游大部分区域，岩性为浅灰或灰褐色灰岩、砂岩，泥砂-晶质结构、层状构造。岩体较坚硬，产状285°∠27°左右，岩体发育“⊥”型剪节理以及众多的风化裂隙，岩体表层裂隙较发育，风化较破碎，受沟谷深切，坡度较陡处岩体有发生局部崩塌的现象，为泥石流的形成提供固体物质来源。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套地层厚度约350-900米。

2.侏罗系（J2）

主要分布于防治区沟谷东岸，岩性为灰褐色、褐红色粉砂质泥岩、泥质砂岩、炭质泥岩夹砂岩、砾岩，泥砂-晶质结构，层、块状构造。岩体较软-较坚硬，产状60-85°∠25-45°左右，岩体发育“×”型节理裂隙，岩体表层裂隙较发育，局部形成崩塌，受沟谷深切，易形成跌水陡坎，同时为泥石流的形成提供固体物质来源。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套地层厚度约400米。

3.第四系（Q）

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碛层（Q2gl）：主要分布于中山区河谷两侧及坡顶呈零星不规则片状展布，由灰白色、灰色、杂色的漂石、卵石、碎石、砂夹粉土组成，砾石大小悬殊、磨圆度较差，分选差。

第四系上更新统风积层（Q3eol）：主要分布于沟谷两侧斜坡缓坡处及斜坡顶部。通过调查，山体阴坡粉土覆盖层厚度大于阳坡粉土覆盖层厚度，岩性主要为粉土、粉砂层，呈淡黄色、土黄色，结构松散-稍密，干燥-稍湿，手搓有砂感，厚度一般1-10米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物（Q4edl）：广泛分布于防治区主沟两侧20-50米范围内，主要由杂色的碎石、块石，粉土含少量砾石组成，岩块大小不一，一般介于0.5-30厘米之间，由坡脚至坡顶逐渐变薄，直至基岩出露。砾石磨圆较差，呈棱角状，成分复杂，地表颜色较深。坡上残坡积物由碎石、块石组成，块石大小悬殊、磨圆度较差，母岩成分为灰岩、砂岩、砾岩，是泥石流主要固体物源。

第四系全新统洪积层(Q4pl)：分布于防治区沟道内大面积分布，由洪水冲刷、堆积而成。地层主要由灰白色、灰色的漂石、卵石、碎石、角砾、砂夹粉土组成，砾径一般在1-10厘米，砾石大小悬殊、磨圆度较差，母岩成分为灰岩、砂岩、砾岩。垂直沟道方向上，在沟谷轴线处厚度最大，向两侧逐渐变薄。砾石以次棱角状为主，分选、磨圆较差。母岩成分主要为灰岩及砂岩，地表生长有零星植被。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4apl)：分布于防治区南东侧艾亚河一级支流河道，由河水、洪水冲刷、堆积而成。主要由灰白色、灰色的漂石、卵石、碎石、砂夹粉土组成，砾径一般在10-30厘米，砾石大小悬殊、次棱角-次圆状，母岩成分为砂岩、砾岩，厚度大于10米。

1. **水文地质条件**

防治区地下水类型主要有基岩裂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及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三类。

1.基岩裂隙水

主要分布在防治区南西部山区，含水层岩性为石炭系灰岩。根据区域上资料，单泉流量0.02-0.05L/s，矿化度大于1g/l，水化学类型为C1·SO4-Na型水。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冰雪融水和大气降水的补给。但由于防治区地形陡峭，汇水面积小，部分沟谷流程短，不利于地下水的补给。地下水在接受补给后，经过短距离径流向山下河流、沟谷排泄。

2.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

主要分布在防治区东北部山区，含水层岩性为侏罗系砂岩。根据区域上资料，单泉流量0.02-0.1L/s，矿化度1.75-10.51g/l，水化学类型为C1·SO4-Na型水。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冰雪融水和大气降水的补给。但由于防治区地形陡峭，汇水面积小，部分沟谷流程短，不利于地下水的补给。地下水在接受补给后，经过短距离径流向山下河流、沟谷排泄。

3.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主要分布在防治区南部河谷区，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孔隙水主要埋藏于河床、漫滩与阶地地带，赋存于砂卵砾石地层，含水层岩性为单一的卵砾石层，含水层径流条件良好，总体地下水流向西南向东北径流，富水性较好，富水性单井涌水量500-1000m3/d，潜水埋深1-5m，水位埋深自河谷两侧向河床逐渐变浅，矿化度0.887g/l，水化学类型为SO4·Cl-Na·Ca·Mg型。水位在每年4-7月开始上涨，为丰水期，9月到第二年2月水位开始回落，为枯水期，与区域降雨量和河水枯丰期基本一致。春夏地下水主要接受上游地下水的侧向径流、山前暴雨洪流入渗等补给，径流条件较好，以向下游的侧向径流为主要排泄方式。

1. **工程地质条件**

防治区可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岩组，即较软的碎屑岩组、较坚硬的碳酸盐岩组、第四系粉土单层土体及砾石土单层土体。

1、较软的碎屑岩组

主要分布于防治区主沟道北东部山体，主要为侏罗系地层，岩性为褐红色泥质砂岩、钙质胶结的砂岩。泥质砂岩岩体较软，岩体风化形成的节理裂隙发育，该岩组抗风化能力较弱，易破碎、表层多有强风化层覆盖。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一般在500KPa，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2、较坚硬的碳酸盐岩组

主要分布于防治区主沟道南西部山体，主要为石炭系地层，岩性为灰色或灰黑色灰岩，呈中厚层状构造，裂隙较为发育，多发育崩塌；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一般在800KPa，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3、第四系粉土单层土体

主要在防治区山体顶部零星出露，土黄色，干燥—稍湿，结构松散-稍密。该类型土体多具湿陷性及自重湿陷性，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100-140kpa，工程地质条件较差。

4.砾石土单层土体

防治区沟谷内广泛分布，岩性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洪积、残坡积及冰水堆积的砾石、卵石、碎石、角砾及砂土等组成，大小混杂，土体剪切波速一般小于500米/秒，厚度普遍小于10米，呈现中间厚，两边薄的特点。土体呈松散-稍密状，干燥-稍湿，不均匀系数Cu介于70.02-611.48，曲率系数Cc介于5.35-63.56，级配不良，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250-400kPa，工程地质条件好。

1. **研究程度**

1.1：50万《新疆南疆西部地质图、矿产图说明书》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1985年）；

2.1：20万《莎车、叶城、克里阳（北半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及1：50万《叶尔羌河中游地区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九二九部队（1980年）；

3.《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2007年）；

4.《新疆莎车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2016年）；

5.《莎车县达木斯乡英巴格（4）村地质灾害专项勘查报告》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2020年）；

6.《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7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灾害专项勘查报告》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2021年）。

**五、主要地质灾害**

防治区内主要内泥石流灾害为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N1）灾害，分布于艾亚河一级支流北侧山区，流域以其分水岭为界，主沟自北西向南东横穿整个防治区，全长6.3km。其特征如下：

泥石流沟贯穿于防治区中山区，流向自北西向南东，流域面积10.52km2，主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与艾亚河一级支流交汇处相对高差891m，比降141‰。流域周界由山谷分水岭构成，水源及物源补给区广泛，堆积区位于出山口附近地形平坦开阔处到艾亚河一级支流之间。泥石流主沟上游至周边支沟流域顶部分水岭及出山口前下游沟道均为泥石流的形成-流通区，总面积约10.45km2。该区地貌为中山区，地表植被不发育，植被覆盖率小于10%，地势北西高南东低，主沟海拔1848-2725m，最大相对高差877m，坡降156‰，两侧山坡坡度30-70°。

形成-流通区上游沟道整体呈“V”型，沟谷一般宽30-300m，沟槽一般宽2-8m左右，切割深度1.0-3.0m。沟底为洪积块石、碎石，沟岸有滑塌现象，形成残坡积物堆积区岸边，山坡高处分布有风积粉砂、粉土。沟道较顺直，沟底无淤积堵塞，水流通畅。形成-流通区中上游主要为泥石流形成提供水动力条件及物源条件。

中游沟槽整体呈“U”型，沟谷相对宽阔，一般宽100-150m，沟槽宽度一般4-10m，切割深度一般为0.5-1.5m，沟道纵坡43‰，谷底及两岸主要为碎石、角砾，两侧山坡基岩出露。沟道相对较为平直，没有淤积堵塞情况，水流较通畅。形成-流通区中游物源丰富，有利于泥石流物源的聚集和流通。

下游沟谷更加开阔、平坦，为“u”型谷，一般宽150-300，沟槽呈“u”型，宽度一般为6-12m，切割深度0.5-2.2m，沟道纵坡38‰，沟底及两侧松散物主要为洪积角砾、砂，厚度1-21m，沟道相对较为平直，没有淤积堵塞情况，水流较通畅。泥石流沟下游物源丰富，有利于泥石流物源的聚集和流通。

原始堆积区呈喇叭状沿出山口至艾亚河分布，早期堆积区范围较大，扩散角约50°。后期经过村民改造，通过修建房屋、道路、深挖沟道等，使得堆积区范围沿现状沟道向东侧偏移，呈条带状沿民房东侧沟道分布，现状泥石流沟堆积区面积约为0.05km2。整体地势北西高南东低，坡降约为23‰。堆积区沟道长695m，宽6-10m，深1-2.2m，沟道稍弯曲，末端与艾亚河一级支流相接。

**六、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对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设计与实施，减轻或消除双泉村2组及其周边居民遭受灾害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任务**

1.根据实地踏勘成果和勘查报告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按照审批通过的防治工程设计，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

3.减轻或消除工作区及其周边居民遭受灾害的威胁。

4.防治工程完成后，制作永久性工程说明碑。

**七、主要技术要求**

主要执行的技术规范、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和依据主要有：

1.《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

2.《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9.《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书及其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主要实物工作量**

（一）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结合防治区泥石流特征和环境现状，以减轻或化解泥石流的成灾因素为目的，本次泥石流灾害防治主要采取修建拦挡工程、谷坊工程、排导工程以及安全警示工程等综合防治方案。

（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1-2期；地质灾害防治演练1-2次。

（三）在适当位置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编制住户防灾明白卡上墙。

（四）投标单位在现场踏勘后提出投标设计方案。

**最终设计方案及工作量以审批后的防治工程项目设计书为准。**

**九、预期提交成果**

**（一）防治工程设计成果**

1.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书（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防治工程平面部署图及各单项防治工程设计图；

3.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防治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图。

**（二）防治工程施工成果**

最终成果资料汇交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1. **结算报告**

 《新疆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泥石流防治工程结算报告》。

**十、工作周期**

2022年2月-2022年11月，其中：8月30日前完成野外施工工作；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10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11月15日提交项目成果报告。2023年10月30日完成工程复验。

**标项六：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监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KS-DZFZ2022-06

项目费用：47.72万元（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二、监理项目概况**

（一）新疆喀什地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2022年度）项目：工作区涉及到叶城县、莎车县和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疏附县以及巴楚县五个县。

（二）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工作区位于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7°00′22.31″，北纬37°06′27.60″。防治区距叶城县城105千米，距柯克亚乡政府38千米。工作范围涵盖泥石流沟整个汇水流域范围和受威胁区域，面积为3.0平方千米。

（三）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努尔阿巴提村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工作区位于莎车县达木斯乡双泉村2组咆江吉勒尕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6°33′42.12″，北纬37°47′3.12″。防治区距莎车县城西南部约120千米，距达木斯乡乡政府西北约2千米。工作范围涵盖泥石流沟整个咆江吉勒尕沟流域范围、沟口以下受泥石流影响地段及泥石流沟下游的崩塌隐患区域，即东、北、西三侧均以分水岭为界，南边以艾亚河一级支流为界，面积为11.21平方千米。

**监理项目以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的为准。**

 **三、监理主要内容**

（一）目标

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项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二）任务

1.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根据实际需要,专业预警点建设监理主要内容包括对专业预警点建设项目基础施工、监测对象基础资料录入、预警模型初设、并网运行、初验、终验、资料整理归档等监督检查，做好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与环境保护、保修期、信息管理、工作量审核等各阶段控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2.防治工程项目：根据实际需要,防治工程监理主要内容包括对防治项目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警示工程、隐蔽工程、材料抽检试验、初验、终验、资料整理归档等监督检查，做好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与环境保护、保修期、信息管理、工作量审核等各阶段控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3.协助地区自然资源局与县自然资源局按时完成项目进度汇总上报工作。

4.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三）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1.工作方法

采用监理巡查、旁站、测量和计量、指令性文件、抽查、现场记录、工序控制、协调及验收签证等工作方法，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工作量进行控制。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工作组情况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每个工作组不少于1人，防治工程项目派驻现场监理人数，应保证每个项目不少于 1 人。

2.主要技术要求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

（4）《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

（5）《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6）《 泥石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试 行 ）》（ T/CAGHP 061-2019）；

（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9）《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T/CAGHP 015-2018）；

（10）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预期提交的监理文件**

（一）监理设计成果文件

1.《监理规划》；

2.《监理实施细则》。

（二）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1.《监理工作总结》；

2.《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监理工作照片集》。

（三）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五、监理汇交资料目录**

监理资料整理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一）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二）监理工作总结

（三）监理工作照片集

（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项目监理日志

（六）监理月报

（七）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八）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九）工程报审表

1.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 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 报审表 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十）工程验收文件

1.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监理单位初验意见

4.局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与相关县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

**六、工作周期**

（一）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监理周期：

同项目施工期一致，同为2022年2月-2022年10月。4月25日前，完成基础施工；5月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试运行；5月10日前，完成项目野外工作初验；5月20日前，全面完成监测对象基础资料录入、预警模型初设等工作，正式并网运行；10月20日前，完成项目终验；10月30前，提交项目年度成果报告。

（二）防治工程项目监理周期：

同项目施工期一致，同为2022年2月-2022年11月。8月31日前完成野外施工，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验，10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11月15日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工程复验。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从自然资源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在政府采购网按3：1比例自行组建并随机抽取）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标项一、二、三、四、五、六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若为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标项一、二、三、四、五技术占70%，商务20%；标项六技术占80%，商务占10%。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事项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审查标准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4）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 |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3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
| 4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
| 6 | 合同条款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作出响应 |
| 7 | 投标文件制作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9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0 | 响应实质性条款 |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
|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 |

**综合评分表**

**标项一、标项二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送审材料 | 有独立的、按要求编制的商务标，得5分；有独立的商务标标书，但部分预算内容或资料混入其他标中但可审，扣1分；未单独编制商务标而在技术标中作为独立章节且可审，扣2分；没有商务标或实质性内容的为0分，且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 **5** |
| **2** | 适用表式 | 表式正确且齐全8分；相应表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技术条件等每缺一项扣1分，单表最大扣分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3** | 编制方法 | 选用正确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按规定顺序进行编制，逐级汇总全部正确得8分，每错（漏）一处扣2分。单表扣分不超过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4** | 预算标准 | 每错用预算标准1处扣2分，采用招标文件指定标准以外的标准又未作相应说明或使用标准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4** |
| **5** | 预算内容 | 预算内容设置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得满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2** |
| **6** | 计算和勾稽关系 | 预算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完全正确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6** |
| **7** | 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 | 工作方法、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及其他相关技术指标等与技术方案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8** | 预算编制说明 | 本项包含项目标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含工作区基本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每个方面内容。其中：缺少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扣5分；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6项，每缺一方面内容扣4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29** |
| **9** | 主要工作业绩 |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0** | 相关承诺 | 承诺全面5分，基本全面3分，无承诺不得分。 | **5** |
| **总得分V**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20％** | **20%**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依据充分，且目标任务明确。 | 完全符合要求5分；基本符合要求1-4分；不符合0分。 | **5** |
| **2** | 全面收集了调查区自然地理、地质、社会经济、规划等方面的资料，并结合调查工作进行了阐述。 | 资料收集完整、内容全面8-10分；资料收集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1-7分；无资料收集和阐述内容0分。 | **10** |
| **3** | 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主要内容包括：1. 调查、评价和预测滑坡、崩塌、泥石流发展趋势，进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区划；
2. 调查潜在和已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并评估复活性、危险性、危害性，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3. 部署重大单体地质灾害初步勘查，工作部署和量科学合理；
4. 开展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
5. 进行地质灾害分区评价，圈定易发区和危险区，编制（或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建议）；协助地方政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编制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对重大地质灾害点推荐应急搬迁避让新址，并进行工程建设适宜性初步评估等。
 | 内容全面、合理30分，每缺1项扣5分，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 **30** |
| **4** | 工作方法手段得当、适宜，技术要求明确，采用遥感解译、地面调查等工作手段等。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的监测网络，为减灾防灾和制定防灾规划提供基础地质依据。 | 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适宜明确20-15分；针对性较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8-5分；无针对性、不符合规范要求0分。 | **20** |
| **5** |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 预期成果与招标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8分，基本一致4-7分，完全不一致0分。 | **8** |
| **6** | 预期成果应对提交的成果报告、附图、附件、信息系统建设等予以明确。 | 预期成果与招标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10分，基本一致5-9分，完全不一致0分。 | **10** |
| **7** | 组织管理机构和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 管理机构健全明确、项目人员专业组成全面、分工合理5分，基本健全明确、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1-4分，无内容0分. | **5** |
| **8** | 主要设备配置应齐备。 | 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齐备5分，基本符合2-4分，不符合0分。 | **5** |
| **9** | 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应健全，主要措施应明确。 | 健全明确7分，基本健全明确3-6分，无内容0分 | **7** |
| **总得分V**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70％** | **70%** |

**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 | 1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 报价分合计 | 10 |

**标项三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送审材料 | 有独立的、按要求编制的商务标，得5分；有独立的商务标标书，但部分预算内容或资料混入其他标中但可审，扣1分；未单独编制商务标而在技术标中作为独立章节且可审，扣2分；没有商务标或实质性内容的为0分，且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 **5** |
| **2** | 适用表式 | 表式正确且齐全8分；相应表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技术条件等每缺一项扣1分，单表最大扣分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3** | 编制方法 | 选用正确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按规定顺序进行编制，逐级汇总全部正确得8分，每错（漏）一处扣2分。单表扣分不超过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4** | 预算标准 | 每错用预算标准1处扣2分，采用招标文件指定标准以外的标准又未作相应说明或使用标准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4** |
| **5** | 预算内容 | 预算内容设置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得满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2** |
| **6** | 计算和勾稽关系 | 预算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完全正确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6** |
| **7** | 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 | 预警点建设工作方法、工作量等，设备购置的型号（参数）、数量及其他相关技术指标等与技术方案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8** |
| **8** | 预算编制说明 | 本项包含项目标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含工作区基本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每个方面内容。其中：缺少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扣5分；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6项，每缺一方面内容扣4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29** |
| **9** | 主要工作业绩 |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0** | 相关承诺 | 承诺全面5分，基本全面3分，无承诺不得分。 | **5** |
| **总得分V**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20％** | **20%**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编制依据说明清晰,且目标任务明确。 | 完全符合要求5分；基本符合要求1-4分；不符合0分。 | 5 |
| 2 | 技术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对本项目设计目标和原则的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8-10分，部分响应要求1-7分，不响应0分。 | 10 |
| 3 | 供应设备的技术条款、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设备质保及其他指标完全满足本项目任务书要求。 | 设备适宜监测对象5分，技术参数、指标和条款完全满足任务书要求15-20分，质保及其他指标完全满足5分；设备基本适宜监测对象2-4分，技术参数、指标和条款基本满足任务书要求5-14分，质保及其他指标基本满足2-4分；设备不适宜监测对象0-1分，技术参数、指标和条款完全满足任务书要求0-4分，质保及其他指标不满足0分。 | 30 |
| 4 | 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及设备管理完全满足本项目任务书要求。 | 完全满足8-10分，部分满足1-7分，不满足0分。 | 10 |
| 5 | 设备安装完成后，是否对安装的所有监测仪器支架、防护网等进行接地电阻测试，达到防雷设计规范。并及时清理安装现场残余垃圾，保护环境。 | 完全符合设计规范5分，部分符合1-4分，不符合0分。 | 5 |
| 6 |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 绩效目标与任务书完全一致，量化指标不低于75%，8-10分；绩效目标与任务书基本一致，量化指标低于75%，1-7分；绩效目标与任务书不一致，0分。 | 10 |
| 7 | 预期成果应对提交的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各种野外工作照片；其他原始资料，包括设备清单、设备合格证、交接记录等予以明确。 | 预期成果与招标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5分，基本一致1-4分，完全不一致0分。 | 5 |
| 8 | 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 管理机构健全明确、项目人员专业组成全面、分工合理5分，基本健全明确、基本全面、合理1-4分，无内容0分。 | 5 |
| 9 | 主要设备配置应齐备。 | 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齐备10分，基本符合5-9分，不符合0分。 | 10 |
| 10 | 工程实施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计划的合理性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4-5分，部分响应1-3分，不响应0分。 | 5 |
| 11 | 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应健全，主要措施应明确。 | 健全明确5分，基本健全明确1-4分，无内容0分。 | 5 |
| **总得分V**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70％** | **70%** |

**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 | 1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 报价分合计 | 10 |

**标项四、五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送审材料 | 有独立的按要求编制的商务标，得5分；有独立的商务标标书，但部分预算内容或资料混入其中标中但可审，扣1分；未单独编制商务标而在技术标中作为独立章节且可审，扣2分；没有商务标或实质性内容的为0分，且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 **5** |
| **2** | 适用表式 | 表式正确且齐全12分；缺表1扣3分，缺表2得0分，且以下各项不得分；表式不正确为0分；缺少相应的表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技术条件等每缺一项扣0.5分，单表最大扣分2分。 | **8** |
| **3** | 编制方法 | 选用正确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按规定顺序进行编制，及逐级汇总全部正确得8分，每错（漏）一处扣2分。表1标准分2分，表2标准分6分，每表扣分不能超过标准分。 | **8** |
| **4** | 预算标准 | 每错用预算标准1处扣2分，错用地区调整系数每错用一处扣2分，最大扣分6分。采用预算指定标准以外的标准又未作相应说明或使用标准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 **16** |
| **5** | 预算内容 | 工作手段或成本内容设置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得满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1处扣2分。 | **20** |
| **6** | 计算和勾稽关系 | 主要审查预算各表中及表间数据计算和勾稽关系的正确性。完全正确者满分，每错1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7** | 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 | 工作方法、具体工作量及相关技术条件的采用与技术方案的部署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8** | 预算编制说明 | 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方面完整15分。其中：缺少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扣4分；项目概况和工作区基本情况、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每缺一方面内容扣2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1—2分。 | **15** |
| **9** | 业绩 |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0** | 承诺 | 承诺全面5分，基本全面3分，无承诺不得分。 | **5** |
| **总得分V**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20％** | **20%**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标书的完整性及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 完全响应和完整4-5分；部分未响应或不完整2-3分；未响应部分份额较大且不完整≤1分。 | **5** |
| **2** | 施工设计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工程量、进度安排的明确清晰程度及合理性；工作方法的可行性、技术要求的明确程度。施工设计图内容是否齐全；设计图规范、图面美观，设计参数标注是否齐全完整。 | 施工设计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工程量、进度安排明确合理0—10分；施工图设计齐全0－5分；设计指标明确，技术要求全面、明确0—5分；设计工作量与招标文件响应0－5分；设计图规范、图面美观，设计参数标注齐全完整0－5分。 | **30** |
| **3**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完整；工作方法应与施工图设计相衔接，技术要求应符合当地实际，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严密，附施工平面图。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完整0－5分；工作方法可行、技术要求明确，工作方法与施工图设计衔接0－10分；技术要求符合项目治理方案和实际，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严密，并附施工平面图0－10分，安全施工0-2分，环保施工0-3分。 | **30**  |
| **4** | 预期成果的全面程度。 | 预期成果包括治理效果和提交的成果资料全面4—5分；基本全面3—4分；不全面≤3分。 |  **5** |
| **5** |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 | 保障体系齐全、措施有效9-10分；保障体系基本齐全、措施基本有效7—8分；保障体系不健全≤6分。 | **10** |
| **6** | 人员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工种齐全，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 | 人员数量情况0—4分；工种搭配情况0—3分；专业结构情况0—3分。 | **10** |
| **7** | 仪器、设备配置 | 设备齐全且符合要求5分；设备较齐全3-4分；其他情况≤3分。 | **5** |
| **8** | 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 | 健全明确5分，基本健全明确1-4分，无内容0分。 | **5** |
| **总得分V**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70％** | **70%** |

**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 | 1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 报价分合计 | 10 |

**标项六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 | 具有明确的确认说明10分，无说明不得分。 | **10** |
| **2** | 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工种齐全，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 | 人员数量情况0—5分；工种搭配情况0—5分；专业结构情况0—5分。 | **15** |
| **3** | 仪器、设备配置。 | 设备齐全且满足需求10分；设备较齐全5-9分；其他情况≤4分。 | **10** |
| **4** | 近三年资产状况。 | 资产状况良级及以上10分，良级以下不得分。 | **10** |
| **5** |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 | 保障体系齐全、措施有效15分；保障体系基本齐全、措施基本有效8-14分；保障体系不健全≤7分。 | **15** |
| **6** | 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 | 健全明确10分，基本健全明确5-9分，无内容≤4分。 | **10** |
| **7** | 拟派出的总监、总监代表人的职称。 | 总监、总监代表人具有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培训证书10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8** | 主要业绩。 |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9** | 相关承诺。 | 承诺全面5分，基本全面3分，无承诺不得分。 | **5** |
| **总得分V**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10％** | **10**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00分** |
| **1** | 标书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或完整性。 | 完全响应和完整10分；部分响应或部分完整7-9分；未响应部分分额较大且不完整≤6分 | **10** |
| **2** |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监理机构和组织形式健全。 | 合理26-30分；较合理21-25分；其他情况≤20分（一项不合理扣2分） | **30** |
| **3** | 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规范 | 合理21-25分；较合理16-20分；其他情况≤15分（一项不合理扣3分） | **25** |
| **4** | 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和制度，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全面合理。 | 全面20分；较全面12-19分；其他情况≤11分 | **20** |
| **5** | 预期成果应包括：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照片集、监理日志、月报、通知单及相关记录，其他原始资料等 | 齐全有效10分；基本齐全有效5-10分；其他情况≤4分 | **10** |
| **6** |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应全面，人员结构应合理。 | 人员配置合理5分，较合理≤3分 | **5** |
| **总得分V** | **100** |
|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80％** | **80%** |

**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 | 1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 报价分合计 | 10 |

**喀什地区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ZFZ202201至05）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月

#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详见清单）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